江门市江海区委统战部2022年公开招聘

普通雇员考试公告

根据《江海区委统战部普通雇员招聘方案》及上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招聘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笔试时间及地点

笔试时间：2022年2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9:30-11:00；

签到时间：2022年2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:10-9:20；

笔试地点：江门一中附属小学（江海区沿河路天骄半岛旁）。

（注：符合笔试条件的人员名单将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。因疫情防控要求，请考生留意短信通知。）

二、面试时间及地点

面试时间：2022年3月1日(星期二)下午3：00开始。

签到时间：2022年3月1日(星期二)下午2:20-2:45。

面试地点：江海区委统战部4楼（江海二路368号）。

(注：入围面试名单，将于笔试结束后另行通知。面试前将进行现场审查，请考生务必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、报名表及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户口本原件接受资格审查。)

三、考试要求

(一)因防疫检测要求，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。请提前彩色打印粤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《个人健康情况承诺表》，准备好居民身份证，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有序排队验证、测温入场。请考生严格管控自身近期活动范围及生活、出行方式。考生须登录“粤省事”，在健康申报功能中如实登记个人近期旅居史、接触史、身体健康状况、前来江门的方式等情况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(二)考生应在考试前15分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将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
(三)考生自备橡皮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；不准携带手机、计算器、智能手表（环）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(四)开始考试10分钟后，迟到的考生不得入场。考试期间不得提前离场。

(五)应在试卷、答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和考号，不得做与答题无关的任何标记。考试开始后才能答题。

(六)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和答题纸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(七)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保持考场安静，不许交头接耳，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，严禁交换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，场内严禁吸烟。

(八)考试结束后考生方可交卷，待监考人员查验清点试卷、答卷后方可离开考场，离开后不得再进入考场，并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(九)考生如违纪违规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四、疫情防控要求

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考生应当按照有关防控要求做好考试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(一)按照国家相关防控政策要求，中高风险等级地区要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，避免人员聚集。

(二) 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（考前21天内无境外旅居史、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<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为区>旅居史），凭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提供已签名的《个人健康情况承诺表》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报考者可正常参加考试，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(三)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

　　1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；

　　2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
　　3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报考者；

4.考前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、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（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为区）旅居史的报考者；

5.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报考者。

　　(四)有关要求

考生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相关处置。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(信息)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。

附件：《个人健康情况承诺表》

个人健康情况承诺表

附件：

填报日期： 202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现居住地 | 省区 （市、县） 街道（乡镇） 街（巷） 号 |
| 手机号码 |  |
| 一、考试前14天内本人有无：（在后面打√）①发热、寒战、咳嗽、咳痰、咽痛、打喷嚏、流涕、鼻塞、乏力、肌肉酸痛、气促、呼吸困难、胸闷、结膜充血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腹痛、皮疹、黄疸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，未排除新冠等传染病者（以核酸检测阴性为排除标准）：有□ 无□②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：有□ 无□二、考试前21天内本人有无：（在后面打√）①境外地区（含港澳台）旅居史：有□ 无□②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：有□ 无□三、是否为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接者： 是□ 否□四、本人或共同生活的亲属从事冷链配送工作：是□ 否□五、是否完成全程接种新冠肺炎疫苗14天以上：是□ 否□ | 有此情况请简单描述： |
| 其他需申报的情况（有无慢性病等）： |
| 本人承诺：以上内容属实，如隐瞒、虚报、谎报，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。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|

说明：此表由个人填写。招录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，于考试当天填写。